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有關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之 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換公司秘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董事薪酬的補充資料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披露的有關梁先生薪酬的額外資料。

除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外，梁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沛銘董事每月收取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梁先生就擔任沛銘董事而應收的薪酬乃參考彼於沛銘的職位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澄清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由於該公告中的無心文書錯誤，公司秘書李先生的年齡應為49歲而非40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而本公告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本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梁達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穎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財先生、周展恒先生及鄧鎮晞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